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沐昌茵女士、郑云坚先生、郭晓红女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自身2024年度任职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